

大王山南片保障性住房三期（西地块）项目施工澄清及答疑公告
(招标编号：/)



一、内容：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大王山南片保障性住房三期（西地块）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该项目已经 2024 年 06 月 28 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等媒介同步发布招标公告。投标人提出疑问时间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截止。现对该项目发布澄清及答疑文件。

一、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按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通知要求，本项目投标人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以“2023 年三季度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查询为准。

二、对投标人的问题的回复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关于质量标准，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 4.1.1“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与招标公告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合同协议书三、质量标准的要求即“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的表述不完全一致，请问以哪种约定为准？
答复如下：按招标公告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合同协议书第三点为准。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有一部分模块没有标书签章按钮，请问该部分模块是否可以不需签章？

答复如下：投标文件格式中未要求签章的章节可不签章。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3：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在“工程量清单导入”步骤中导入 HNTB) 格式文件并已生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请问在“标书制作”步骤中“投标报价格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模块能否无需再上传内容，保持原内容即可？

答复如下：可以。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4：招标公告 1.2.3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新建 5 栋高层住宅、2 栋与其他功能组合建造住宅、3 栋设备用房、1 栋物管用房、1 栋幼儿园、1 栋垃圾站、地下室及相关配套等。”，根据招标清单和图纸范围，还有”1 栋商业”，是否需要再在招标公告中明确。

答复如下：5#栋商业与 5#栋住宅为功能组合建造住宅。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5：是否能提供地下水文及地勘报告资料？

答复如下：可以提供地勘报告，详见附件。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6：招标公告“1.3 工期要求:480天（日历日，下同）□月□年”，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仅明确了总工期(480 天)，能否提供暂定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以便进度计划编制？

答复如下：暂定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0 日，项目开工前需办理施工许可证，完成项目开工条件审查。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7：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对于分包的要求为允许分包，请问在投标阶段编制投标文件里第八章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拟分包计划表”是否只需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或者仅列明拟分包项目名称、企业资质即可？不需要在拟分包计划表中列明具体分包人名称、注册地点、有关业绩？

答复如下：招投标阶段只需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不强制要求列明拟分包项目名称及拟分包企业资质等信息。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8：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投标信息表》所填内容的咨询“回复：“暂估金额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不包括材料暂估价”。本项目《投标信息表》中暂估价填写是否只填专业工程暂估价+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金额，还是专业工程暂估价+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

答复如下：本项目《投标信息表》中暂估价填写只填专业工程暂估价、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金额。

三、招标文件及附件涉及与上述澄清内容不一致的，做相应修改，以本次发布的文件内容为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



